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月 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GL-2022001

项目名称：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年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6020252元/年，标项二7249574元/年，标项三6689973元/年，标项四4777624元 /年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南片区）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602025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庄桥街道南片道路路面、绿化养护、厕所保洁、铁路沿线保洁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标项2

标项名称: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724957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庄桥街道西片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绿化养护、厕所保洁、河道保洁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标项3

标项名称: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工业B区+机扫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668997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庄桥街道（工业B区+机扫片）道路路面、绿化养护、厕所保洁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标项4

标项名称: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477762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庄桥街道东片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绿化养护、厕所保洁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服务期限为三年，期间若因政策调整、养管模式调整、绿化提升改造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可就其中1个标项参加投标或同时参加几个标项的投标，但1个投标人仅能中标1个标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未注册供应商应当注意注册登记所需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网（http：//jiangbei.bidding.gov.cn/）”上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两个网站。

2.3关于在线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投标文件制作：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3.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安排“甬行码”为绿色及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递交至**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3.4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5本项目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照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 83021897

质疑联系人：吴照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21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甬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0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康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29066

质疑联系人：周姚耀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90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标项1：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南片区）

**1.1、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南片区）

道路保洁约28.9万平方米、高铁线约7500 米沿线保洁、公共厕所保洁3座；绿化养护（含补种）面积约15.9万平方米；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2、服务内容：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路面、公共厕所保洁服务、高铁线，含垃圾桶、牛皮癣、墙体广告，乱堆放、田间废弃物、乱吊挂、垃圾收集和清运、雨污水管道、井座等清淤等；绿化养护（含补种）修剪及清理，灾害应急、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3、服务期限：三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同意后

可续订合同。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1.2、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 | | | | | | |
| 序 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范围、内容 | 备注 |
| 1 | 李冯路 | 400 | 14 | 5600 | 东至李家西路，西至冯家村委会 |  |
| 2 | 冯徐路 | 400 | 15 | 6000 | 东至李家西路，西至北外环 |  |
| 70 | 12 | 840 |  |
| 120 | 13 | 1560 |  |
| 3 | 冯徐路（民工子弟学校）、李家村路 | 425 | 12 | 5100 | 东至李家河，西至李家西路 |  |
| 4 | 李家西路 | 513 | 20 | 10260 | 南至北外环，北至宁慈公路 |  |
| 5 | 汇头陈主路 | 246 | 16 | 3936 | 东至康庄南路，西至拥军路 |  |
| 6 | 新桥五路 | 623 | 16 | 9968 | 北至宁慈公路，西至康庄南路 |  |
| 7 | 新桥六路 | 170 | 9 | 1530 | 东至李冯河，西至康庄南路 |  |
| 8 | 新桥七路 | 170 | 9 | 1530 | 东至李冯河，西至康庄南路 |  |
| 9 | 新桥八路 | 180 | 9 | 1620 | 东至李冯河，西至康庄南路 |  |
| 10 | 庄浦路 | 2189 | 10 | 21890 | 南至江北大道，北至宁慈公路 |  |
| 450 | 10 | 5600 |  |
| 326 | 10 | 3260 |  |
| 11 | 北海路 | 671 | 15 | 10065 | 南至北外环，北至江北大道 |  |
| 12 | 拥军路 | 1830 | 15 | 27450 | 南至北外环，北至宁慈公路 |  |
| 13 | 老火车站 | 598 | 12 | 7176 | 西至庄浦路，东至铁路沿线 |  |
| 14 | 冯家垃圾中转站路 | 246 | 12 | 2952 | 东至康庄南路，西至拥军路 |  |
| 15 | 南银杏公园 |  |  | 1506 | 宁慈路与北外环交界处 |  |
| 16 | 奇异国1956 内部道路 | 149 | 8 | 1192 | 北至宁慈公路，南至 1956 大门处 |  |
| 17 | 远洲大酒店南侧 | 250 | 12 | 3000 | 南至北外环，北至远洲大酒店 |  |
| 18 | 宁慈公路（穿镇段南侧） |  |  | 15705 | 东至北环西路，西至康庄路 |  |
| 19 | 宁慈公路（西段南侧 |  |  | 15705 | ）东至康庄路，西至洪塘交界处 |  |
| 20 | 康庄路 |  |  | 75700 | 南至北环西路，北至宁慈公路 |  |
| 21 | 康桥路 | 368 | 20 | 7360 | 南至送变电，东至宁慈公路 |  |
| 22 | 庄浦线（远洲段） | 850 | 10 | 8500 | 东至江北大道、西至洋市河 |  |
| 23 | 康庄路辅道 | 1620 | 10 | 16200 | 南至北环西路，北至宁慈公路 |  |
| 24 | 九万里小区 |  |  | 2000 |  |  |
| 25 | 老火车站生活区 |  |  | 16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序 号 | | 绿化区域 | | | 面积（㎡）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
| 1 | | 拥军路 | | | 7191 |  | 高标准 | | |
| 2 | | 宁慈路三联加油站辅路 | | | 957 |  | 高标准 | | |
| 3 | | 老火车站 | | | 1558 |  |  | | |
| 4 | | 新桥六路 | | | 2040 |  |  | | |
| 5 | | 新桥七路 | | | 2160 |  |  | | |
| 6 | | 庄桥街道办事处 | | | 27299 |  | 高标准 | | |
| 7 | | 李冯路与冯徐路 | | | 3950 |  |  | | |
| 8 | | 远洲大酒店南侧 | | | 4600 |  |  | | |
| 9 | | 庄桥法庭 | | | 1200 |  |  | | |
| 10 | | 三联加油站－西宁塑机厂 | | | 957 |  |  | | |
| 11 | | 庄浦公路－冯家新区 | | | 6163 |  |  | | |
| 12 | | 庄浦公路两侧 | | | 4200 |  |  | | |
| 13 | | 李家西路 | | | 500 |  |  | | |
| 14 | | 新桥五路（北至宁慈公路，西至康庄南路） | | | 5356 |  |  | | |
| 15 | | 康桥路（宁慈路以南）（北至宁慈公路，西至新桥五路） | | | 9300 |  |  | | |
| 16 | | 康庄南路（宁慈路以南）（南至北外环，北至宁慈公路） | | | 18937 |  |  | | |
| 17 | | 北海路（南至北外环，北至江北大道） | | | 3185 |  |  | | |
| 18 | | 宁慈公路（穿镇段东至北环西路，西至康桥路） | | | 9840 |  |  | | |
| 19 | | 宁慈公路南侧（东至康桥路，西至洪塘交界处） | | | 9840 |  |  | | |
| 20 | | 宁慈公路银杏公园（宁慈路与北外环交界处） | | | 3465 |  | 高标准 | | |
| 21 | | 宁慈公路湿地公园（宁慈路1956前绿地） | | | 325 |  |  | | |
| 22 | | 庄桥棉纺厂地块（宁慈公路上邵段）（宁慈公路上邵公交车站对面） | | | 10316 |  |  | | |
| 23 | | 老火车站生活区 | | | 16174 |  |  | | |
| 24 | | 康桥路 | | | 6350 |  | 高标准 | | |
| 25 | | 北海路（带路创业园段） | | | 2550 |  |  | | |
| 26 | | 江北文化中心铁路桥东侧绿化 | | | 500 |  |  | | |
|  | | | | | | | | | |
| 1**-3其他管养内容** | | | | | | | | | | |
| 序 号 | | 管养内容 | | 位置 | 规模、服务内容 | | | | 备注 | |
| 1 | | 厕所 | | 宁慈路农业银行对面车站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2 | | 厕所 | | 老火车站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3 | | 厕所 | | 老火车站新建厕所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4 | | 特保人员 | | 管辖区域 | 秩序维保8人 | | | |  | |
| 5 | | 拆违突击人员 | | 庄桥辖区 | 拆违突击人员10人 | | | |  | |
| 6 | | 高铁线 | | 姚江北岸-上邵洪塘交界 | 杭甬客专线4500米，保洁范围两侧50米，绿化、保洁及秩序管理，保洁养护面积45万平方 | | | |  | |
| 7 | | 白沙线 | | 压赛堰-庄桥高铁站 | 白沙线长3000米，保洁范围两侧20米，绿化、保洁及秩序管理，保洁面积12万平方 | | | |  | |

2.3特保人员数量：8名及以上。

服务内容：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灾害应急、违章建筑拆除等保护性施工工作、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等各项内容服务，具体工作安排由业主单位按需调配。

**备注：**

**①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道路及绿化的面积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2.4、服务班子配置及人员要求**

各类工作人员113名以上（其中保洁和养护人员93名以上，特保人员8名，拆违突击人员10名，项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服务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服务事项。各类人员原则上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男女比例不低于60%（男）：40%（女），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均须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的要求。

**3.5 机械设备要求**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专业机扫车 | 辆 | 2 |  |
| 2 | 专业洒水车 | 辆 | 1 |  |
| 3 | 冲洗养护车 | 辆 | 1 |  |
| 4 | 自卸车 | 辆 | 1 |  |
| 5 | 垃圾清运车 | 辆 | 1 |  |
| 6 | 不锈钢箱体式电动三轮车 | 辆 | 2 |  |
| 7 |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 辆 | 25 |  |
| 8 | 割灌机 | 台 | 5 |  |
| 9 | 绿篱机 | 台 | 3 |  |
| 10 | 草坪机 | 台 | 3 |  |
| 11 | 草坪吹风机 | 台 | 3 |  |
| 12 | 治安巡逻车 | 辆 | 1 |  |
| 13 |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 辆 | 15 |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
| 14 | 电动排水泵 | 台 | 2 |  |
| 15 | 统一执法记录仪 | 台 | 12 |  |
| 16 | 下水道疏通器 | 套 | 1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指中标单位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机械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已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须编入技术商务文件中；投标人目前尚未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须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完成购置或租赁，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中标无效。**

标项2：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2.1、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道路保洁约33.2万平方米、背街小巷约12.8万平方米、公共厕所保洁14座；绿化养护（含补种）面积约19.6万平方米；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2、服务内容：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路面、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背街小巷，含垃圾桶、牛皮癣、墙体广告，乱堆放、田间废弃物、乱吊挂、垃圾收集和清运、雨污水管道、井座等清淤等；绿化养护（含补种）修剪及清理，灾害应急、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闸门、泵站清理维修，汛期值班等管养服务以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同意后

可续订合同。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2.2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 | | | | | | |
| 序 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面积（㎡） | 范围、内容 | 备注 |
| 1 | 宁慈公路（穿镇段北侧） | 19591.5 | 2712 | 22303.5 | 东起庄桥河至康庄路 | 一级 |
| 2 | 宁慈公路（西段） | 19591.5 | 1356 | 20947.5 | 康庄路至洪塘交界处 |  |
| 3 | 解放西路 | 1484 | 586.8 | 2070.8 | 河西至丽庄路 | 一级 |
| 4 | 河西路（庄桥大街） | 11985 | 12013 | 23998 | 南至宁慈公路北至红旗大闸 | 一级 |
| 5 | 公园路 | 3515 | 330 | 3845 | 南至宁慈公路北至庄桥公园 |  |
| 6 | 车站路 | 3341 | 1013 | 4354 | 东至庄桥大街西至新都路 |  |
| 7 | 新都路 | 13890 | 6916 | 20806 | 南至宁慈公路北至孔家桥 | 一级 |
| 8 | 丽庄路 | 10681 | 4100 | 14781 | 东至公园路西至康庄路 | 一级 |
| 9 | 丽庄路 | 618 |  | 618 | 丽庄西苑二期门口 |  |
| 10 | 新桥一路 | 2613 | 1436 | 4049 | 东至康桥路西至康庄路 |  |
| 11 | 新桥二路 | 7611 |  | 7611 | 东至康桥路西至康庄路 |  |
| 12 | 新桥三路 | 4187 | 2398 | 6585 | 东至康桥路西至康庄路 |  |
| 13 | 新桥四路 | 1991 | 1170 | 3161 | 东至康桥路西至康庄路 |  |
| 14 | 城庄路 | 15890 | 9811 | 25701 | 南至宁慈公路北至新桥一路口 |  |
| 15 | 星期三集市 | 7516 |  | 7516 |  |  |
| 16 | 庄桥幼儿园西门门前道路 | 1298 | 649 | 1947 |  | 一级 |
| 17 | 河西社区文化中心门前道路 | 1064 |  | 1064 |  |  |
| 18 | 河西社区文化中心广场 | 1012 |  | 1012 |  | 一级 |
| 19 | 东保公路（灵山段） | 34298 |  | 34298 | 荣吉西路入口至灵山T字型路口 |  |
| 20 | 鞍前线 | 6860 | 3430 | 10290 | 灵山T字型路口至鞍山村口 |  |
| 21 | 黄保公路 | 9980 |  | 9980 | 灵山T字型路口至镇海交界处 |  |
| 22 | 东保路 | 36150 | 2293 | 38443 | 南至宁慈公路北至荣吉西路 |  |
| 23 | 解放路 | 885 |  | 885 | 庄桥大街——庄桥公园人行道 | 一级 |
| 24 | 楼家河栈道 | 1500 |  | 1500 |  |  |
| 25 | 庄桥新菜场 | 500 |  | 500 | 沥青跑步道 |  |
| 26 | 楼家河公园 | 40 |  | 40 |  |  |
| 27 | 康庄路 | 55200 |  | 55200 | 宁慈公路至楼家立交桥 |  |
| 28 | 横路陈-庙下陈农村公路 | 4560 | 180 | 4740 |  |  |
| 29 | 新星都市退红区域 | 2200 |  | 2200 |  |  |
| 30 | 丽庄西苑退红区域 | 1470 |  | 1470 |  |  |
| 31 | 樟韵人家退红区域 | 285 |  | 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背街小巷保养范围明细**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 |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面积（㎡） | 起至 | | | 道路等级 | | |
| 1 | 金葛巷 | | | 2162 | 4060 | 6222 | 北至庄桥大街南至解放路 | | |  | | |
| 2 | 城庄路 | | | 15890 | 9811 | 25701 | 南至宁慈公路北至新桥一路口 | | |  | | |
| 3 | 葛家石道地 | | | 4584 |  | 4584 |  | | |  | | |
| 4 | 徐家园新村背街小巷 | | | 2324 |  | 2324 |  | | |  | | |
| 5 | 盛家新村背街小巷 | | | 2094 |  | 2094 |  | | |  | | |
| 6 | 庄桥老菜场周边背街小巷 | | | 5039.2 | 864 | 5903.2 |  | | |  | | |
| 7 | 庄桥老菜场小广场 | | | 1554 |  | 1554 |  | | |  | | |
| 8 | 河西路周边物业周边背街小巷 | | | 3879 |  | 3879 |  | | |  | | |
| 9 | 金葛巷10号背街小巷 | | | 630 |  | 630 |  | | |  | | |
| 10 | 菜场东北侧小路 | | | 581 |  | 581 | 南至车站路北至解放路 | | |  | | |
| 11 | 费市家园南侧道路 | | | 836 |  | 836 | 费市家苑小区至东保路门前道路 | | |  | | |
| 12 | 薛邵线 | | | 1928 |  | 1928 | 东保路至火车北站中间道路 | | |  | | |
| 13 | 塘李线 | | | 23304 |  | 23304 | 南起红旗大闸北至镇海交界处 | | |  | | |
| 14 | 联费线（东段） | | | 8678 |  | 8678 | 联群村至康庄北路 | | |  | | |
| 15 | 费苏线 | | | 4400 |  | 4400 | 申明亭路至费市村 | | |  | | |
| 16 | 居费线 | | | 3900 |  | 3900 | 荣吉西路至费市村 | | |  | | |
| 17 | 邵应线 | | | 1800 |  | 1800 | 塘李线至桥头 | | |  | | |
| 18 | 联费线（西段） | | | 3600 |  | 3600 | 联群村至费市村 | | |  | | |
| 19 | 居陆村 | | | 8800 |  | 8800 | 荣吉西路口至东保路 | | |  | | |
| 20 | 红旗大闸前道路 | | | 1880 |  | 1880 | 塘李线至红旗大闸口道路 | | |  | | |
| 21 | 舒家小路 | | | 1840 |  | 1840 | 塘李线至舒家河边两侧道路 | | |  | | |
| 22 | 同善堂小路 | | | 408 |  | 408 | 车站路至宁慈公路 | | |  | | |
| 23 | 众仁路 | | | 3450 |  | 3450 | 宁慈中路至上邵富邵路段 | | |  | | |
| 24 | 富邵路 | | | 3510 |  | 3510 | 上邵富邵路至泰和路段 | | |  | | |
| 25 | 泰和路 | | | 6094 |  | 6094 | 泰和路至宁慈中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2-3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绿化区域** | | | | | | **面积（㎡）** | **养护等级** | | **备注** | |
| 1 | | 庄桥公园 | | | | | | 12140 |  | | 高标准 | |
| 2 | | 康桥路两侧 | | | | | | 19814 |  | | 高标准 | |
| 3 | | 庄桥街道新桥1路-4路两侧 | | | | | | 20131 |  | |  | |
| 4 | | 庄桥街道宁慈公路两侧 | | | | | | 27013 |  | |  | |
| 5 | | 庄桥街道西邵工业区 | | | | | | 28131 |  | |  | |
| 6 | | 庄桥街道舞林广场 | | | | | | 9806 |  | | 高标准 | |
| 7 | | 丽庄二期门口 | | | | | | 816 |  | |  | |
| 8 | | 新都路两侧 | | | | | | 8160 |  | |  | |
| 9 | | 河西社区四周 | | | | | | 2131 |  | |  | |
| 10 | | 三联加油站—西宁塑机厂 | | | | | | 981 |  | |  | |
| 11 | | 上邵-压观-上邵 | | | | | | 1311 |  | |  | |
| 12 | | 东保线绿化（宁慈公路入口—荣吉西路） | | | | | | 22576 |  | | 移交后按实结算 | |
| 13 | | 庄桥新菜场 | | | | | | 1554 |  | |  | |
| 14 | | 灵山绿化 | | | | | | 10370 |  | |  | |
| 15 | | 费市家苑门口绿化 | | | | | | 2904 |  | |  | |
| 16 | | 楼家河公园 | | | | | | 70 |  | |  | |
| 17 | | 楼家河栈道 | | | | | | 362.5 |  | |  | |
| 18 | | 庄桥大街（宁慈公路口至荣吉西路） | | | | | | 4336.5 |  | |  | |
| 19 | | 舒家穿村公路单侧 | | | | | | 945 |  | |  | |
| 20 | | 宁慈路（北环西路至上邵段） | | | | | | 1560 |  | |  | |
| 21 | | 康庄路（宁慈公路至荣吉西路） | | | | | | 19020 |  | |  | |
| 22 | | 横路陈-庙下陈农村公路 | | | | | | 1400 |  | |  | |
| **2-4其他管养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 管养内容 | 位置 | | | 规模、服务内容 | | | | | 备注 | |
| 1 | | | 厕所 | 庄桥法院对面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2 | | | 厕所 | 金葛巷老卫生院旁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3 | | | 厕所 | 庄桥大街双庆桥河边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4 | | | 厕所 | 葛家村盛家球场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5 | | | 厕所 | 新星都市对面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6 | | | 厕所 | 庄桥仪表阀门厂边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7 | | | 厕所 | 公园路与金葛巷转弯处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8 | | | 厕所 | 葛家原村委边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9 | | | 厕所 | 菜场南门家家乐超市旁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10 | | | 厕所 | 老年协会丽庄路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11 | | | 厕所 | 车站路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12 | | | 厕所 | 车站路小便池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13 | | | 厕所 | 公园对面盛家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14 | | | 厕所 | 舒家配电房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15 | | | 河道保洁 | 北外环-强排泵站 | | | 庄桥河保洁26250平方 | | | | |  | |
| 16 | | | 特保人员 |  | | | 秩序维保13人 | | | | |  | |

2.3 特保人员数量：13名及以上。

服务内容：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灾害应急、违章建筑拆除等保护性施工工作、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等各项内容服务，具体工作安排由业主单位按需调配。

**备注：**

**①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道路、背街小巷及绿化的面积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2.4、服务班子配置及人员要求**

各类工作人员135名以上（其中保洁和养护人员120名以上，特保人员不少于13名，项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服务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服务事项。各类人员原则上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男女比例不低于60%（男）：40%（女），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均须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的要求。

**3.5 机械设备要求**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专业机扫车 | 辆 | 2 |  |
| 2 | 专业洒水车 | 辆 | 1 |  |
| 3 | 冲洗养护车 | 辆 | 1 |  |
| 4 | 自卸车 | 辆 | 1 |  |
| 5 | 垃圾清运车 | 辆 | 1 |  |
| 6 | 不锈钢箱体式电动三轮车 | 辆 | 2 |  |
| 7 |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 辆 | 25 |  |
| 8 | 割灌机 | 台 | 5 |  |
| 9 | 绿篱机 | 台 | 3 |  |
| 10 | 草坪机 | 台 | 3 |  |
| 11 | 草坪吹风机 | 台 | 3 |  |
| 12 | 治安巡逻车 | 辆 | 1 |  |
| 13 |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 辆 | 15 |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
| 14 | 电动排水泵 | 台 | 2 |  |
| 15 | 统一执法记录仪 | 台 | 12 |  |
| 16 | 下水道疏通器 | 套 | 1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指中标单位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机械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已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须编入技术商务文件中；投标人目前尚未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须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完成购置或租赁，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中标无效。**

标项3：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工业B区+机扫片）

**3.1、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工业B区+机扫片）道路保洁约42.2万平方米、公交站约1155平方米、公共厕所保洁4座；绿化养护（含补种）面积约10.7万平方米；区域内泵站16 座闸门管养以及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2、服务内容：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路面、公交场站及站台、公共厕所保洁服务，含垃圾桶、牛皮癣、墙体广告，乱堆放、田间废弃物、乱吊挂、垃圾收集和清运、雨污水管道、井座等清淤等；绿化养护（含补种）修剪及清理，灾害应急、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闸门、泵站清理维修，汛期值班等管养服务以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同意后

可续订合同。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年。

**3.2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3-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 | | | | | |
| 序 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面积（㎡） | 范围、内容 | 备注 |
| 1 | 海川路 | 1385 | 39800 | 江北大道-东邵河 | 高标准 |
| 2 | 庄洪路 | 1038 | 17040 | 北海路-青林河 | 高标准 |
| 3 | 林沐路 | 1027 | 11700 | 北海路-青林河 | 高标准 |
| 4 | 庄兴路 | 735 | 8820 | 北海路-青林河 | 高标准 |
| 5 | 洪兴路 | 923 | 17420 | 北海路-青林河 | 高标准 |
| 6 | 庄桥站路 | 168 | 3864 | 北环西路-地铁庄桥站 | 高标准 |
| 7 | 宁波特殊学校东南侧道路 | 739 | 11824 | 荣吉西路-断头路 |  |
| 8 | 洪发路 | 584 | 16353 | 北海路-洋市河 |  |
| 9 | 北川路 | 53 | 1275 | 洪发路-洪塘交界 |  |
| 10 | 申明亭路（江北大河南段） | 712 | 15592 | 后大河桥-机场高架 | 高标准 |
| 11 | 铸峰路（应家段） | 2900 | 105010 | 康庄北路-通圆南路 | 高标准,移交后按实结算 |
| 12 | 铸峰路（费市段） |  | 10000 | 东保线-康庄北路 |  |
| 13 | 应嘉路 | 1157 | 24297 | 康庄路-北塘李路 |  |
| 14 | 邵丰路 | 486.7 | 8730 | 康庄路-洪家新河 |  |
| 15 | 永和西路 | 514 | 18461.6 | 康庄路-洪家新河 |  |
| 16 | 庄桥站B出口临时道路 | 166 | 800 |  | 高标准 |
| 17 | 联群路 | 563 | 11260 | 铸峰路-规划路 | 高标准 |
| 18 | 庄洪路延伸段 | 235 | 940 | 经纬驾校-灿祥光电 |  |
| 19 | 江北大道（袁陈段） | 650 | 2693.4 | 北海路-洋市河（两侧店铺、厂区外围） |  |
| 20 | 火车北站 | 40660 | 12918 | 庄洪路：庄东线（庄浦路）与庄洪路交叉口起往东至庄桥站路；庄桥站路：北至江北区住建局，南至北环西路 | 高标准 |
| 21 | 高铁站 | 64590 | 64590 | 永茂西路、申明亭路全线范围 | 高标准 |
| 22 | 西邵工业区 | 13488 | 812 | 庄兴路：东至北海路，西至断头路；洪兴路：东至北海路，西至断头路；东洲店里东侧道路：南至庄兴路，北至交界线；北海路：北至洪兴路，南至庄浦线 | 高标准 |
| 23 | 西邵工业区 | 1600 | 1600 | 甬城配电公司北至垃圾中转站 | 高标准 |
| 24 | 江北大道198弄 | 4840 | 4840 |  |  |
| 25 | 北塘李路 | 557 | 11140 | 铸峰路-规划路 | 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序 号 | 绿化区域 | | | | 面积（㎡）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 1 | 海川公园 | | | | 12191 |  | 高标准 | |
| 2 | 海川路 | | | | 14527 |  | 高标准 | |
| 3 | 庄洪-林沐路 | | | | 1800 |  |  | |
| 4 | 洪兴-庄兴路 | | | | 11162 |  |  | |
| 5 | 北海路 | | | | 5880 |  |  | |
| 6 | 庄桥站路 | | | | 300 |  |  | |
| 7 | 老火车站生活区 | | | | 5095 |  |  | |
| 8 | 宁波特殊学校东南侧道路 | | | | 739 |  |  | |
| 9 | 洪发路 | | | | 3267 |  |  | |
| 10 | 西邵工业区垃圾中转站东侧道路 | | | | 20 |  |  | |
| 11 | 申明亭路（江北大河南段） | | | | 1525 |  |  | |
| 12 | 铸峰路（扩建后） | | | | 12256 |  | 移交后按实结算 | |
| 13 | 应嘉路 | | | | 670 |  |  | |
| 14 | 邵丰路 | | | | 325 |  |  | |
| 15 | 永和西路 | | | | 2100 |  |  | |
| 16 | 庄桥站B出口临时道路 | | | | 400 |  |  | |
| 17 | **西邵工业区：**庄兴路：东至北海路，西至断头路；洪兴路：东至北海路，西至断头路；东洲店里东侧道路：南至庄兴路，北至交界线；北海路：北至洪兴路，南至庄浦线 | | | | 21934 |  | 高标准 | |
| 18 | **高铁站：**永茂西路、申明亭路全线范围 | | | | 3878 |  | 高标准 | |
| 19 | **火车北站及铸峰路：**庄洪路：庄东线（庄浦路）与庄洪路交叉口起往东至庄桥站路；庄桥站路：北至江北区住建局，南至北环西路；东至九龙大道，西至东保线，应家丽苑周边道路 | | | | 3568 |  | 高标准 | |
| 20 | **西邵工业区：**甬城配电公司北至垃圾中转站 | | | | 1000 |  | 高标准 | |
| 21 | 江北大道198弄 | | | | 2678 |  | 高标准 | |
| 22 | 联群路.北塘李路 | | | | 1553 |  | 高标准 | |
| 23 | 永和西路绿化带（康庄北路至邵余华庭南门道路中间绿化带） | | | | 2400 |  |  | |
| 24 | 特殊学校外围道路绿化带（荣吉西路至特殊学校外围道路绿化带） | | | | 1260 |  |  | |
|  | | | | | | | | | |
| **3-3其他管养内容** | | | | | | | | | |
| 序 号 | | 管养内容 | 位置/数量 | 规模、服务内容 | | | | 备注 | |
| 1 | | 公交场站及站台保洁项目 | 工业B区 | 公交场站1处（516终点站1155㎡）公交站台4座；保洁、保序。 | | | |  | |
| 2 | | 厕所 | 庄桥高铁站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3 | | 厕所 | 邵余华庭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4 | | 厕所 | 应嘉丽园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5 | | 庄桥河强排泵站 | 1 | 管养、维修、清理、汛期值班 | | | |  | |
| 6 | | 老火车站新建公共厕所 | 老火车站区域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7 | | 闸门站 | 1 | 李碶渡闸门，管养、维修、清理、汛期值班 | | | |  | |
| 8 | | 污水提升井泵站 | 11 | 老镇区范围，管养、维修、清理、汛期值班 | | | |  | |
| 9 | | 截污闸门井 | 18 | 庄桥河沿线，管养、维修、清理、汛期值班 | | | |  | |
| 10 | | 下穿提升泵站 | 4 | 东邵村2只，宁慈公路昌褀公司1只，葛家1只。管养、维修、清理、汛期值班。 | | | |  | |
| 11 | | 特保人员 | 15 | 秩序维保15人 | | | |  | |

3.3 特保人员数量：15名及以上。

服务内容：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灾害应急、违章建筑拆除等保护性施工工作、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等各项内容服务，具体工作安排由业主单位按需调配。

**备注：**

**①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道路及绿化的面积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3.4、服务班子配置及人员要求**

各类工作人员125名以上（其中保洁和养护人员108名以上，特保人员不少于15名，项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服务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服务事项。各类人员原则上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男女比例不低于60%（男）：40%（女），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均须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的要求。

**3.5 机械设备要求**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专业机扫车 | 辆 | 2 |  |
| 2 | 专业洒水车 | 辆 | 1 |  |
| 3 | 冲洗养护车 | 辆 | 1 |  |
| 4 | 自卸车 | 辆 | 1 |  |
| 5 | 垃圾清运车 | 辆 | 1 |  |
| 6 | 不锈钢箱体式电动三轮车 | 辆 | 2 |  |
| 7 |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 辆 | 25 |  |
| 8 | 割灌机 | 台 | 5 |  |
| 9 | 绿篱机 | 台 | 3 |  |
| 10 | 草坪机 | 台 | 3 |  |
| 11 | 草坪吹风机 | 台 | 3 |  |
| 12 | 治安巡逻车 | 辆 | 1 |  |
| 13 |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 辆 | 15 |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
| 14 | 电动排水泵 | 台 | 2 |  |
| 15 | 统一执法记录仪 | 台 | 12 |  |
| 16 | 下水道疏通器 | 套 | 1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指中标单位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机械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已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须编入技术商务文件中；投标人目前尚未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须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完成购置或租赁，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中标无效。**

标项4：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4.1、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道路保洁约27.9万平方米、背街小巷约8.0万平方米、公共厕所保洁16座；绿化养护（含补种）面积约8.0万平方米；以及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2、服务内容：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路面、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背街小巷，含垃圾桶、牛皮癣、墙体广告，乱堆放、田间废弃物、乱吊挂、垃圾收集和清运、雨污水管道、井座等清淤等；绿化养护（含补种）修剪及清理，灾害应急、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闸门、泵站清理维修，汛期值班等管养服务以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同意后

可续订合同。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年。。

**4.2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道路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 道路名称 | | | | | | 长度(m) | | | 宽度(m) | | | 面积（㎡） | | | | 范围、内容 | | | | 备注 |
| 1 | | | 河东路 | | | | | | 1407 | | | 8 | | | 11256 | | | |  | | | | 一级 |
| 2 | | | 外环东路 | | | | | | 1080 | | | 14.5 | | | 15660 | | | |  | | | |  |
| 3 | | | 新都路（外环东路至孔家桥） | | | | | | 182 | | | 15 | | | 2730 | | | |  | | | | 一级 |
| 4 | | | 解放路（解放桥至九龙大道） | | | | | | 925 | | | 10 | | | 9250 | | | |  | | | | 一级 |
| 5 | | | 中心小学路（钟家路——外环东路） | | | | | |  | | |  | | | 3780 | | | |  | | | |  |
| 6 | | | 童姚线 | | | | | | 2490 | | | 10 | | | 24900 | | | |  | | | |  |
| 7 | | | 庄西路 | | | | | | 2270 | | | 8 | | | 36320 | | | |  | | | | 一级 |
| 8 | | | 880 | | | 8 | | | 10560 | | | |  | | | | 一级 |
| 9 | | | 粮油市场 | | | | | | 87116 | | |  | | | 87116 | | | | 南至钟家路，北至丰安路，东至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东侧道路，东至粮油市场及周边道路 | | | |  |
| 10 | | | 晴楠东苑退红区域 | | | | | |  | | |  | | | 1650 | | | |  | | | |  |
| 4-2**背街小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路名 | | | 道路面积(㎡) | | | 人行道面积(㎡) | | | 面积（㎡） | | | | 起至 | | | | 道路等级 | | |
| 1 | | | | 后孔到底 | | | 3965 | | | 4 | | | 15860 | | | |  | | | |  | | |
| 2 | | | | 公厕后延伸段 | | |  | | | |  | | |
| 3 | | | | 后孔小巷 | | |  | | | |  | | |
| 4 | | | | 后孔大公园 | | |  | | |  | | | 1849 | | | |  | | | |  | | |
| 5 | | | | 公厕到晴楠东苑路口 | | | 100 | | | 5 | | | 500 | | | |  | | | |  | | |
| 6 | | | | 晴楠东苑门口 | | | 100 | | | 12 | | | 1200 | | | |  | | | |  | | |
| 7 | | | | 晴楠东苑 | | | 399 | | | 3 | | | 1197 | | | |  | | | |  | | |
| 172 | | | 5 | | | 860 | | | |  | | | |  | | |
| 270 | | | 14 | | | 3780 | | | |  | | | |  | | |
| 300 | | | 3 | | | 900 | | | |  | | | |  | | |
| 320 | | | 4 | | | 1280 | | | |  | | | |  | | |
| 200 | | | 2 | | | 400 | | | |  | | | |  | | |
| 448.4 | | | 14.5 | | | 6501.8 | | | |  | | | |  | | |
| 168 | | | 2.5 | | | 420 | | | |  | | | |  | | |
| 295 | | | 13 | | | 3835 | | | |  | | | |  | | |
| 9 | | | 4.5 | | | 40.5 | | | |  | | | |  | | |
| 8 | | | | 后孔活动区 | | |  | | |  | | | 160 | | | |  | | | |  | | |
| 9 | | | | 皇封桥 | | | 450 | | | 5 | | | 2250 | | | |  | | | |  | | |
| 300 | | | 6 | | | 1800 | | | |  | | | |  | | |
| 200 | | | 6 | | | 1200 | | | |  | | | |  | | |
| 10 | | | | 皇封桥小停车场 | | |  | | |  | | | 120 | | | |  | | | |  | | |
| 11 | | | | 皇封桥小停车场 | | |  | | |  | | | 200 | | | |  | | | |  | | |
| 12 | | | | 思源公园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13 | | | | 文体弄 | | | 215 | | | 5 | | | 1075 | | | |  | | | |  | | |
| 600 | | | 3 | | | 1800 | | | |  | | | |  | | |
| 14 | | | | 邵家弄 | | | 235 | | | 3 | | | 705 | | | |  | | | |  | | |
| 100 | | | 2 | | | 200 | | | |  | | | |  | | |
| 400 | | | 3 | | | 1200 | | | |  | | | |  | | |
| 150 | | | 2 | | | 150 | | | |  | | | |  | | |
| 310 | | | 4 | | | 1240 | | | |  | | | |  | | |
| 15 | | | | 四斢新村 | | | 768 | | | 4 | | | 3072 | | | |  | | | |  | | |
| 900 | | | 3 | | | 2700 | | | |  | | | |  | | |
| 224 | | | 6 | | | 1344 | | | |  | | | |  | | |
| 98 | | | 6 | | | 588 | | | |  | | | |  | | |
| 16 | | | | 德房 | | | 1000 | | | 3 | | | 3000 | | | |  | | | |  | | |
| 17 | | | | 牛奶场区域 | | | 2449 | | | 5 | | | 12245 | | | |  | | | |  | | |
| 18 | | | | 方洋新村 | | | 600 | | | 3 | | | 1800 | | | |  | | | |  | | |
| 1100 | | | 4 | | | 4400 | | | |  | | | |  | | |
| **4-3绿化养护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 | | 绿化区域 | | | | 长 | | | 宽 | | | | 面积（㎡） | |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 |
| 1 | | | | | 河东路绿化 | | | | 269 | | | 0.3 | | | | 80.7 | | |  | 高标准 | | | |
| 2 | | | | | 河东路绿化 | | | | 568 | | | 1 | | | | 568 | | |  | 高标准 | | | |
| 3 | | | | | 思源公园绿化 | | | |  | | |  | | | | 4000 | | |  | 高标准 | | | |
| 4 | | | | | 解放路绿化 | | | | 245 | | | 1.5 | | | | 367.5 | | |  |  | | | |
| 5 | | | | | 后孔大公园绿化 | | | |  | | |  | | | | 350 | | |  |  | | | |
| 6 | | | | | 牛奶场 | | | |  | | |  | | | | 450 | | |  |  | | | |
| 7 | | | | | 童姚线 | | | |  | | |  | | | | 11800 | | |  |  | | | |
| 8 | | | | | 庄西线 | | | |  | | |  | | | | 11160 | | |  |  | | | |
| 9 | | | | | 前孔休闲广场 | | | |  | | |  | | | | 6669 | | |  |  | | | |
| 10 | | | | | 后孔休闲广场 | | | |  | | |  | | | | 780 | | |  |  | | | |
| 11 | | | | | 四斢新村 | | | |  | | |  | | | | 315 | | |  |  | | | |
| 12 | | | | | 方洋新村 | | | |  | | |  | | | | 166 | | |  |  | | | |
| 13 | | | | | 河东皇封桥区域 | | | |  | | |  | | | | 1176 | | |  |  | | | |
| 14 | | | | | 后孔农村公路西侧路与南侧路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15 | | | | | 外环东路两侧 | | | |  | | |  | | | | 1789 | | |  |  | | | |
| 16 | | | | | 宁慈东路 | | | | 西至北环西路东至甬江交界处 | | |  | | | | 9600 | | |  |  | | | |
| 17 | | | | | 中心小学路 | | | | 钟家路至外环东路 | | |  | | | | 3600 | | |  |  | | | |
| 18 | | | | | 小学草坪 | | | | 中心小学南侧大草坪 | | |  | | | | 14000 | | |  |  | | | |
| 19 | | | | | 宁慈公路花坛、公园 | | | | 银杏公园北侧及店铺前花坛 | | |  | | | | 450 | | |  | 高标准 | | | |
| 20 | | | | | 粮油市场：南至钟家路，北至丰安路，东至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东侧道路，东至粮油市场及周边道路 | | | |  | | |  | | | | 8907 | | |  |  | | | |
| 21 | | | | | 粮油市场：丰安路东侧 | | | |  | | |  | | | | 2640 | | |  |  | | | |
| **4-4其他管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管养内容 | | | 位置 | | | | | | | | | 规模、服务内容 | | | | | 备注 | | | |
| 1 | | 厕所 | | | 河东路双庆桥边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2 | | 厕所 | | | 河东路原城办旁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3 | | 厕所 | | | 河东路十八间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4 | | 厕所 | | | 解放路互感器厂宿舍旁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5 | | 厕所 | | | 大会堂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6 | | 厕所 | | | 孔家垃圾中转站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7 | | 厕所 | | | 后孔到底转弯处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8 | | 厕所 | | | 原桥头小河边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9 | | 厕所 | | | 老幼儿园对面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10 | | 厕所 | | | 后孔沙场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11 | | 厕所 | | | 后孔藕田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12 | | 厕所 | | | 牛奶场池边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13 | | 厕所 | | | 牛奶场小河边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14 | | 厕所 | | | \*\*\*对面 | | | | | | | | | 厕所保洁、设施维修维护、含水电 | | | | |  | | | |
| 15 | | 厕所 | | | 中心小学对面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厕所 | | | 孔家九坟头（晴楠东苑大门对面）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特保人员 | | | | | | | | | | | | 秩序维保13人 | | | | |  | | | |

4.3 特保人员数量：13名及以上。

服务内容：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灾害应急、违章建筑拆除等保护性施工工作、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等各项内容服务，具体工作安排由业主单位按需调配。

**备注：**

**①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道路、背街小巷及绿化的面积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4、服务班子配置及人员要求**

各类工作人员85名以上（其中保洁和养护人员70名以上，特保人员不少于13名，项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服务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服务事项。各类人员原则上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男女比例不低于60%（男）：40%（女），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均须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的要求。

**4.5 机械设备要求**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专业机扫车 | 辆 | 2 |  |
| 2 | 专业洒水车 | 辆 | 1 |  |
| 3 | 冲洗养护车 | 辆 | 1 |  |
| 4 | 自卸车 | 辆 | 1 |  |
| 5 | 垃圾清运车 | 辆 | 1 |  |
| 6 | 不锈钢箱体式电动三轮车 | 辆 | 2 |  |
| 7 |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 辆 | 25 |  |
| 8 | 割灌机 | 台 | 5 |  |
| 9 | 绿篱机 | 台 | 3 |  |
| 10 | 草坪机 | 台 | 3 |  |
| 11 | 草坪吹风机 | 台 | 3 |  |
| 12 | 治安巡逻车 | 辆 | 1 |  |
| 13 |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 辆 | 15 |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
| 14 | 电动排水泵 | 台 | 2 |  |
| 15 | 统一执法记录仪 | 台 | 12 |  |
| 16 | 下水道疏通器 | 套 | 1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指中标单位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机械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购买时间、使用年限等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已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须编入技术商务文件中；投标人目前尚未购置或租赁的机械设备，须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完成购置或租赁，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中标无效。**

1. **招标要求**

**一、服务标准**

**（1）、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1、中标人应承诺按采购人制定的环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垃圾收集后按采购人要求倾倒，并进行垃圾清运服务。保洁人员清扫道路时着统一安全工作服，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质量”的四定方案，严格按照申报的道路人员配备情况，做到保洁时间段每个地界都有人员在岗，并将人员配备情况上报采购人。

2、道路要求滚动式保洁。要求每2小时清扫1次。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树穴、台阶等严格按照道路等级情况分别实行相对应的时间长度进行动态保洁。

3、保洁要求路面无零星垃圾、无积泥，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侧石旁无污水，雨水井口无堵塞，作业垃圾畚扫干净。清扫成堆垃圾不准超过三堆，无漏畚，清扫时要绕过雨水井口，清扫成堆的垃圾不得就地焚烧，如有发现加倍处罚。

4、保洁范围内的台阶、树穴、绿化带保持洁净、垃圾桶、亭等周边保持干净、隔离栏下无积泥、积灰。绿化、行道树整齐有序，无明显病虫害。绿化带内无明显杂物，修剪整齐到位，行道树保持树型良好，修剪整枝后杂物及时清理不焚烧。

5、做好边界保洁工作，与企业、商铺等连接处做好对接工作，无责任单位落实的区域均由中标人保洁，目测五米内无卫生死角。

6、窨井、下水道疏通：雨、污水管疏通取泥合格率不低于85%。窨井沟眼净、井框四周干净，下水道无堵塞、窨进无溢水现象，检查雨污水积泥不得超过5—8cm，雨、污水井盖无缺损，如有缺损中标人应及时上报并更换井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道路人行道喇叭口和单位道口扫进二米，不得擅自减少或漏扫保洁地界。

8、保洁员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尽量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并且保洁时保洁员距保洁车不得超过50米，不乱倒垃圾。

9、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应酌情增加巡回次数，或增加保洁人员。

10、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

11、保洁车车身上须有明显的标识，作业时保洁车应按规范停放，以不影响公共交通行为原则，保洁车每星期清洗一次，保持车内外洁净，行驶途中扫帚畚斗放置妥当，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滴、漏、洒等现象。

12、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包括保洁路面两侧立面“三乱”）的所有牛皮癣、乱涂写、乱张贴等，并做到涂抹规范整洁。

13、加强巡查，防止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各种偷倒垃圾的行为。偷倒行为一经发现，中标单位应在当天清运完毕。

14、道路人工作业时间及机扫、清洗次数如下：

高标准道路清扫保洁时间≥18小时

标准道路清扫保洁时间≥16小时

高标准道路冲洗频次≥3 次/日

标准道路冲洗频次≥2次/日

高标准道路清洗频次≥2 次/周

标准道路清洗频次≥1次/周

高标准道路机扫频次≥3次/日

标准道路机扫频次≥2次/日

**（2）、道路普扫质量标准**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雨水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垃圾包清理作业标准**

1、按规定的操作时间、路线顺序进行作业，发现垃圾包、白色污染、杂物等情况应及时清理，废物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道路路面发现有大面积建筑垃圾、砂石、渣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反映。

3、因工作需要，需突击清理时，必须服从分配，保质保量地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4）、垃圾桶（亭）作业标准**

1、中标人须按业主要求提供符合垃圾分类标准的垃圾桶，桶体需印有专门的分类标识，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按规定清扫保洁，无迟到早退现象，工作时间内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保持垃圾箱体外无积泥、积污，每天清洗桶体一次，洗后摆放整齐并保持周围二米内环境卫生。

3、无漏扫或减少保洁地界的。

4、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亭）周围二米包括人行道清洁，桶底地面无积泥和积污，垃圾桶（亭）和制度牌无蛛网、无积泥、无积灰、无积污、无乱张贴，亭顶无杂物。

5、垃圾桶无满溢，周围无堆积垃圾。

6、垃圾桶无缺轮、破损等现象。

7、中标人要加强员工教育，防止出现偷窃垃圾桶卖给企事业单位的现象，如经查实有以上现象，除中标人负责重新添置垃圾桶外另按损失额的5倍进行罚款。

**（5）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中标人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体无污染，桶内无厚积杂物，经常清洗垃圾亭和垃圾桶，确保垃圾亭四周干净、清洁、无杂物。

2、垃圾清运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各种运行手续，严禁无证无照行驶做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行业操作及安全规程，确保交通和人身安全。

3、垃圾清运车作业，按规定做好日常清运、清洗、保养和维修工作，不得私自外借，不得移做它用，确保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4、垃圾清运车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到车辆标志清晰。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核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超过车辆箱体）。车体外无拖挂物、散落物。车兜箱须有覆盖物，做到行驶中垃圾无滴洒、无散落。

5、垃圾清运必须按指定的中转站或垃圾地埋场进行处理，不得乱倒垃圾、不准中途倒掉，不得焚烧垃圾，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桶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摆放，分类收运。

6、中标人须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要求，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对辖区内收运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处理，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6）、乱倾倒清运服务作业标准**

清运服务范围

1、清运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通知的乱倾倒的建筑垃圾（渣土、工程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丢弃的旧家具等，清洗因此造成的污染路面，并且完成城管环卫类案件的统一处置（即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并上报）。中标人也需组织巡逻力量，自己排查发现偷倒行为及时处置。

2、城管环卫类案件具体包括两方面：一是指投诉类案件；二是指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巡查并发现的环卫类案件。

3、中标人须安排2个人直接与采购人对接，其中一人具体负责对城管环卫类投诉案件信息处置、沟通协调以及现场管理相关工作，另一人具体负责清运道路上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乱倾倒及城管环卫类案件做到自我发现及时处理。

4、制止倾倒行为，配合执法，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作业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垃圾清运通知后半小时内（交通高峰期除外）到达现场按处置类别和处置时限（详见下表）完成清理任务，并2小时内对照结案规范以照片+文字形式书面回复清理结果。

结案规范

|  |  |  |  |
| --- | --- | --- | --- |
| **处置类别** | **立案规范** | **处置时限（小时）** | **结案规范** |
| 建筑垃圾 | 超过临时堆放时限的建筑垃圾及堆积的渣土（含覆盖部分生活垃圾的） | 2 | 清除 |
| 丢弃的旧家具 | 施工后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料 | 2 | 清除 |
| 工业垃圾及废料 | 发现企业工业垃圾及废料偷倒现象，做好清理工作，查询源头与其对接该项事宜处理方案，并做好相关资料备案登记 | 2 | 清除 |

**（7）、绿化养护**

1、高标准绿化养护区域内花景、花箱草花布置养护原则按季节（四个季节）进行种植养护，保持草花生长良好，草花品种根据季节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并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种植，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绿化养护内容包含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树木的大修剪（采购人通知进行的临时修剪）等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以上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养护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倾倒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绿地保洁要求：绿地每天早晨、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以上，每小时循环保洁一次，保持清洁干净。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2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应酌情增加巡回次数，或增加保洁人员。

4、清理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区域。

5、保养期内绿化苗木的修枝、草坪的修剪、除草、除虫、浇水等养护等工作。

6、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巡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绿地植物保养，包括浇水、残叶清除、栽培、除草、修剪、伤口治愈、病虫害防治、喷保护层、扶直倾斜的植物、对种植得过低的植物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一切确保植物正常、健康生长的园艺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浇水：为确保植物良好生长，所有树木、灌木及草坪均须及时浇水；

②除草：所有种植区域不能有杂草，除草后，所有在除草时被去除掉的覆盖物与土壤应重新填回；所有除掉的杂草及垃圾及时运出现场。

③随时对植物及其支撑进行加固，特别是在暴雨和狂风季节。支撑加固必须使用钢制材料。

④修剪：为了加速植物的繁茂长势、促进开花，在保养期内所有已枯死及损坏的枝条及枯花应被及时除去。对修剪下来的枝条等须在第一时间清理掉。

⑤抽稀：对于过份拥挤的灌木，中标人要及时减少植枝的数量，把多余的灌木挖出，并按业主及景观设计师的要求移栽到指定的地点，重新种植浇水及施肥。

⑥保护涂层：所有直径大于30毫米的切口均涂以适当的保护层。

⑦施肥：中标人需每年两次施用迟效氮磷钾化学肥料颗粒；第一次施肥在早春，第二次在初秋。

⑧病虫害防治：中标人需随时检查所有植物是否被病、虫害及真菌所感染，发现病、虫害及真菌后，及时采取治疗措施。在使用杀虫、杀菌剂时必须十分小心，并需考虑公众的安全与便利，避免不必要的扩散；任何由于承包单位的行为疏忽而引致的公众投诉概由承包单位负责。

⑨保护和维修：所有栽种植物均受到保护，防止侵袭破坏或对树木技条的损坏。

7、中标人应保证绿化养护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植株无明显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及以上。所有栽种植物均受到保护，防止侵袭破坏或对树木技条的损坏。对于因种植、养护或修剪不当等原因而引起的植物枯死、枯萎或其他损坏，中标人在适合的种植时间里按原合同中指定的植物进行补种或替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认真实施绿化养护的工作，确保所养护绿地的绿化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等工作，因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性的修剪等养护作业。主要公路巡查，要求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做到操作规范、统一工作服上岗。

**（8）、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1、公厕实行每天18小时专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做好公厕管理工作。

2、公厕管理人员应穿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3、公厕按时开启后，应先对外环境进行保洁，公厕周边两米内应保持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及时开启窗户，保证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药剂，做到及时灭菌，保证无异味。

4、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打扫室内卫生，保证地面整洁，无水迹。

5、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墙体灰尘，保证墙体从上之下无积灰，无蛛网。窗台及窗户栅栏无灰，无蛛网。

6、公厕管理人员及时清洗手台面，用干净抹布擦拭玻璃，保证洗手台板无污迹，玻璃镜面无水迹；洗手台下机盒无积灰。

7、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对小便池坑位进行保洁。做到坑位踏板无污迹、水迹，坑位挡板无灰；坑位槽边无黄迹；小便池槽沟无黄迹，尿迹。

8、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纸篓，保证纸篓内纸屑不超过二分之一。

9、拖把池内外保持洁净，无污迹。

10、公厕管理人员应将保洁工具放置在指定区域，严禁占用残疾人房和母婴室。

11、公厕管理人员的管理房应收拾整洁。除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应收纳进相关柜子里，保证整洁无杂物。

12、公厕管理除日常保洁外，还需承担公厕内设施破损、遗失的修复，水电费支出等费用。

**（9）、秩序维保管理工作**

1、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流动无照经营（含夜宵摊），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以雨棚滴水线为标准线）、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同时无条件配合街道整治工作。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抢险、人员转移及秩序维稳工作。

2、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6、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7、督促检查安全、消防和秩序维护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

8、保安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礼貌，仪表整洁。工作时间不能迟到或早退，工作勤快、热情。

9、负责引导、指挥，安全巡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10、除中标单位自行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11、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机动车乱开车现象、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12、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共享单车的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防范电动车盗窃。

13、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14、交通高峰期、重大活动期间配合交警、城管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日常工作所需要的装备和车辆，并保持装备的有效性。为确保工作成效，中标人必须给予每一位人员提供一辆电瓶车和一个执法记录仪。中标单位还需提供指纹考勤记录仪，便于加强管理。

**二、其他**

1、（1）农村公路台账资料整理 （2）农村公路日常巡查 （3）片区内违规施工，挖掘，占道，毁绿等情况特保必须及时发现并制止，上报街道（4）对道路巡查未及时发现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车辆财务损坏的，根据情节严重给予经济处罚（5）对个片区相关保洁问题，经市区二级媒体通报批评和造成群众不良反应的事情，给予经济处罚。（6）如每个月发现工作内容不到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1万元等。每个片区要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至少一个项目负责人助理，若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设备或加班加点不另行收费。

3、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人聘用作业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必须由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中标人服务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 号]规定的 10 元/天/人、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 号]的 7 元/天/人，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当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调整，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根据上述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保洁，绿化养护，管养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四部分工作内容的人员岗位安排及工作规范等服务内容并作为合同条款。

6、投标报价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其中人工费用中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保险费、培训费、活动费、服装费及其他补贴等应分项列出，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管养及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人工费用标准应严格执行相关劳动法规，若发现有违规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服务费根据街道月度考核结果按季核拨。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分为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管养、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四个部分，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各部分得分占考核分数比重为50%、10%、20%、20%。

8、付款与考核

考核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服务费全额发放；月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服务费按每扣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月得分在75分（含75分）—80分的服务费按90%发放，月得分在75分以下的服务费按70%发放。每查实一次按扣分标准扣分，上不封顶。区级媒体负面曝光，领导通报批评，一次性扣2分并扣服务费15000元，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领导通报批评，一次性扣5分并扣25000元，区级媒体正面报道，领导有批示的经验推广类的加2分，奖励10000元，市级媒体正面报道，领导有批示的经验推广类的加5分，奖励20000元。连续两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2%的应发服务费，连续三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3%的应发服务费，连续四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4%的应发服务费。按月结算，从季度拨付款中扣除。

9、采购人采用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评议，评议监督考评的内容为管理单位的投标承诺、管理指标、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落实情况。

10、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中标人根据有关法规与采购人签定服务管理合同，对本次服务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合同服务项目实施服务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承包期内若有新增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范围，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1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13、如遇道路施工等情况，道路施工期间内相应保洁养护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不予拨付。

14、若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中标人需按承包总经费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

**三、考核标准**

**1、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表**

| 项 目 | 分值 | 考 核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组织工作 | 10 | 重视环境卫生管理、职责明确、制度落实到位、管理科巡查发现问题和群众投诉诉件及时落实完成。 | 未做到的每项扣1-2分 |  |
| 重视安全教育，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
| 年度考核计划、内部考核制度、工作日记（工作人员出勤情况、雨污水井管道疏通记录、三乱填涂记录）、月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台账资料上报管理科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 |  |
| （二）  道路保洁垃圾亭桶果壳箱卫生与管理 | 25 | 作业人员按规定穿工作服、安全背心、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作业，保洁车辆靠右停放。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次 |  |
| 作业人员按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提前10分钟下班视为擅离。 | 如发现擅离扣1-2分/次 |  |
| 不随意在保洁范围内、作业途中以及垃圾中转站与人闲谈或消极怠工。 | 未做到的扣0.5-1分/次 |  |
| 保洁作业人员应及时完成服务范围内首扫任务，然后进行巡回保洁。 | 未落实每项扣0.5-1分/次 |  |
| 辖区范围内的步阶、树穴、人行道上无乱堆放废弃物、小堆瓦砾、乱张贴广告应及时清理、喇叭口扫进2米。垃圾桶及垃圾亭四周保持干净，无陈积垃圾、基本无蝇。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次 |  |
| 路面要求无零星垃圾、烟蒂、纸屑、沙石，不焚烧垃圾，侧石无积泥，无陈积污水，边沟窨井无堵塞，井框四周干净。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次 |  |
| 其他道路保洁及村内空置场地视线所及之内，无垃圾无白色物，人行道无杂草。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次 |  |
| 按时清理果壳箱内垃圾，保持果壳箱外观干净，无漫溢现象，箱内底无积水积泥，及时调换内袋，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次 |  |
| （三）  垃圾桶管理 | 5 | 发现损坏、遗失或垃圾桶不够用，应及时增补更换同等质量的垃圾桶，严禁出现垃圾堆积。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处 |  |
| （四）  公厕清洁 | 20 | 公厕有专人保洁，日冲洗4次以上，群众满意度高，无举报投诉。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次 |  |
| 公厕字牌、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自来水管子、水箱、落水管无破损、生锈、黄迹、烧破香烟洞，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或调换。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次 |
|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包括导向牌完整、无乱刻画、门窗四壁无蛛网积灰，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迹痰迹、沟槽无黄迹堵塞、倒粪口无明显污迹、便池无漫溢、基本无蝇、无恶臭。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次 |
| 工具房内摆设整齐清洁，不影响公厕形象，蓄粪池要有盖。在规定消毒季节（1-11月）消毒人员按照规定每天消毒两次。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次 |
| 保持公厕周边两米内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次 |
| （五）  雨污水井、管道管理 | 5 | 下水道疏通，每月需有记录。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次 |  |
| 取泥合格率不低于85%，检查井积泥不得超过5-8cm，污水井积泥不得超过5cm，管道积泥不少于相应1/5。 |
| 窨雨井漫溢及时疏通，取泥后窨雨井保持周边清洁。 |
| 道路管道、窨井清淤考核 | 一年考核四次，一次考核不合格扣2分。 |  |
| （六）  牛皮癣保洁 | 10 | 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包括保洁路面两侧立面“三乱”）的所有牛皮癣、乱涂写、乱张贴等，并做到涂抹规范整洁。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项扣0.2-0.5分/次 |  |
| （七）  环境卫生管理 | 10 | 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 | 未实行责任制的扣1分/次，无专职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0.5分/次，为实行标准化保洁的扣0.5分/次。 |  |
| 要求保持服务范围内通道清洁，路面无零星垃圾，无积泥。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清扫成堆的垃圾不得就地焚烧；保持垃圾箱外无积泥、积灰，每天清洗桶体一次，洗后摆放整齐并保持周围二米内干净。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 |  |
| 环卫设施设备完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环卫设施设备不完善扣0.5分，出来垃圾未达到日产日清扣0.5分 |  |
| 公用场地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 未做到的扣0.2分/次 |  |
| 房屋公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楼梯扶栏、单元防盗门等要保持洁净。 | 未做到的每项扣0.2分/次 |  |
| 商业网点管理有序，无乱设摊点、广告牌和乱贴乱画现象。 | 未做到的扣0.2分/次。 |  |
| （八）  垃圾分类 | 10 | 垃圾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摆放，分类收运。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垃圾分拣处理，做好分类工作。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 （九）  应急保障 | 5 | 有完整、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在应急作业过程中积极响应，落实迅速。 | 未做到的扣0.5分/次 |  |

**2、绿化养护（含补种）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  行道树养护 | 30 | 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树干树枝无明显徒长枝、萌孽枝。 | 明显病枯枝扣0.1分/株，明显徒长枝或萌孽枝扣0.1分/株 |  |  |
| 树木保活率在98%以上，无死株。 | 缺枝口1分/株，死树未清理扣1分株 |  |  |
| 树穴杂草清理及时，无堆积杂物，主要形象地段树穴植被完整。 | 有明显杂草扣0.1分/株，有堆积杂物扣0.1分/株，形象地段树穴明显漏土扣0.1分/株 |  |  |
| 新种、补种树木扶正有支撑。 | 有明显倾斜树木扣0.1分/株，未支撑保护扣0.1分/株 |  |  |
| 树木无明显捆绑吊晒现象。 | 明显捆绑吊晒现象扣0.1分/株 |  |  |
| 防台、防冻、修剪、树干涂白及时。 | 处置不当，或因主观原因修剪不及时或不当，酌情扣分 |  |  |
| （二）  公园绿带养护 | 34 | 色块整齐、平直、高度控制得当，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死株，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 | 色块不整齐、平直扣0.1分，有明显死株扣0.1分，有明显杂草扣0.1分 |  |  |
|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枝，无徒长枝，开花植物正常开花率80%以上。 | 有明显残枝扣0.1分，有明显无徒长枝扣0.1分，因修剪不当造成开花植物开花不良、酌情扣分 |  |  |
|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杂草，无明显裸地。 | 有明显杂草扣0.1分/10㎡，有明显裸地扣0.1分/10㎡，发病严重，修剪不及时扣重分 |  |  |
| 乔、灌木生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徒长枝，无死株。 | 有明显病虫害乔木扣0.1分/株，灌木扣0.01分/株 |  |  |
| （三）  环卫保洁 | 14 | 公园、绿地、园路、广场内全日清洁，无明显纸屑、烟蒂、果壳、杂物及其它废弃物。 | 发现明显垃圾一处扣0.1分，卫生死角每处扣0.5分。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倍扣分 |  |  |
| 绿地内无乱堆、乱放、乱停现象。 | 发现吊挂晾晒一处抠0.1分，乱堆乱放一处扣0.5分 |  |  |
| 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长度不超过100米），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 未及时清扫，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四）  日常管理 | 15 | 病虫防治:发现病虫害即使防治，使用农药合理，无药害发生。 |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发现未按计划实行一次扣0.5分 |  |  |
| 施肥：按要求施肥，方法得当，不产生肥害。 |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发现未按计划实行一次扣0.5分 |  |  |
| 浇灌：根据实际和养护计划，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 |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浇水导致树木、绿化生长不良，树木扣0.1分/株，草坪0.2分/平方。枯死加倍 |  |  |
| （五）  其它 | 7 | 每月(每周)定期提供养护管理计划，根据要求建立养护台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未及时提供一次扣0.5分，未建台帐扣0.5分 |  |  |
| 遇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涉及承包范围内，应承接突击任务。 | 任务完成不及时，根据表现扣分；整改不及时的，按0.5分/次扣除 |  |  |
| 有完整、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在应急作业过程中积极响应，落实迅速。 | 响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次 |  |  |

**3、管养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操作要求 | 17 | 排水设施保护：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街道，并配合执法查处。 | 餐饮企业、工地等周边存在管道私接偷排现象造成市政排水管道堵塞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发生损坏未及时上报街道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 17 | 排水设施巡查：制定月度巡查计划，按要求开井盖巡查，做到每个月完成一次巡查全覆盖，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 未制定月度巡查计划或者实际月度巡查未完成全覆盖的扣17分，巡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无巡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16 | 文明作业：清疏后保持闸门、泵站周边清洁，运输车辆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污物倾倒指定地点。 | 清疏后发现闸门、泵站周边不清洁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运输车辆车貌不洁的扣1分/次，运输途中有滴、漏、撒现象的扣1分/次，污物乱倾倒的扣3分/次。 |  |  |
| 20 | 安全施工：日常清疏时，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 | 日常工作时未穿防护背心、安全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工作现场没有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5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未建立预案扣2分，无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设备扣3分，接到应急任务后人员未在1个小时内到位的一次扣2分，无应急值班记录扣1分，发生有责任事件一次扣2分。 |  |  |
| 15 | 做好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 | 未制定汛期防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计划的扣3分，工作中未及时响应扣3分/次，工作不配合采购人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 （二）  其他要求 | 3 | 制定相关的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 | 无月度养护计划的扣3分。以上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4 | 日常清疏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并按月装订成册。 | 记录齐全的得4分，基本齐全的得2分，无记录得0分，未按月装订成册的扣2分。未能正确反映实际情况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3 |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并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 报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扣3分，虽报送但不完整、不准确的扣1.5分；未及时建立新增补的排水管道统计资料的扣1分。 |  |  |

**4、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分值 | 管理要求和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一）  管理工作要求 | 25 |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 10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 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二）  街面市容秩序 | 50 |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 | 10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三）  街面设施巡查 | 15 |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四）  队伍建设 | 5 | 服务值守时间内，确保路面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7人。 | 5 | 每发现一次每人扣0.5分 |  |  |
| （五）  应急保障 | 5 | 有完整、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在应急作业过程中积极响应，落实迅速。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注：采购人对以上考核办法有最终制定和解释权。**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本项目标项1最高限价为6020252元,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标项2最高限价为7249574元,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标项3最高限价为6689973元,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标项4最高限价为4777624元,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注：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 号]规定的 10 元/天/人、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 号]的 7 元/天/人，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当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调整，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1. 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 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以距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若为退休人员以聘用合同为准，编入技术商务文件中），若存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投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金额的2.5%计收。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
| 12 |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3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5 | 中标人数量：每标项推荐一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从标项一起评）进行评审，各投标人仅能按标项号的前后顺序中标一个标项，若某投标人已在排序靠前的标项号中标，能参与后序标项号的评审（即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可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不得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按年计算，以中标人实际中标价为计取基数，结合本项目在宁波市中介超市网竞报价格（即40%的中选下浮率）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
| 17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异议。 |
| 18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注：以上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资料均须提供。**

2、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自评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服务便捷性与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机械及车辆设备配备表（格式自拟）；

（11）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②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如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信息登记后立即离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若违背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并按约定承但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从标项一起评）进行评审，各投标人仅能按标项号的前后顺序中标一个标项，若某投标人已在排序靠前的标项号中标，能参与后序标项号的评审（即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可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不得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评，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中标人数量：每标项推荐一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从标项一起评）进行评审，各投标人仅能按标项号的前后顺序中标一个标项，若某投标人已在排序靠前的标项号中标，能参与后序标项号的评审（即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可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不得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3 |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在联合投标协议中必须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 本项目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在联合投标协议中必须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
| 4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的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 |
| 5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价格分**  **(2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或小微企业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值3%（如有）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满分。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商务**  **技术**  **分**  **（80分）** | **管理方案**  **（30分）**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对服务内容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保洁方案（5分）及绿化养护方案（5分）、管养方案（3分）市容秩序管理方案（3分）及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有针对性、突出重点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目前现场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4分），提出的合理建议（4分）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3、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具体包括对发生各类事故的善后处理（2分）、依法规范用工（2分），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担情况等（2分）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及垃圾收集清运（5分）、市容秩序辅助管理（5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10分。 |
| **服务便捷性与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 1、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机构及驻点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3分）、防台防汛期间（2分）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2分）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12分）** | 1. 项目团队情况：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包括①人员岗位设置、班次编排和人员配置到岗时间（3分）；②人员年龄层次、技能水平等方面（3分）； |
| 2、人员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人员考核方案（3分）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岗位技能培训（3分）等进行评定。 |
| **机械、车辆配备和运行管理方案（10分）** | 1、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配备的齐全性、合理性、实用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最高得5分。 |
| 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设施运行及管理方案（含车辆、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保养、防盗、停放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2018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城市道路保洁相关业绩并获业主认可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好评证明、完整合同复印件，均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合理化建议（4.5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比，酌情打分，最高得4.5分。 |

注：1、各评委成员 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附表4**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符合所述要求 |
| 2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符合所述要求 |
| 3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5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6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符合所述要求 |
| 7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审查不合格。**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标项

1、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

**1、保洁面积明细：详见附件**

**2、绿化养护（含补种）范围明细：详见附件**

**3、域内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区域内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灾害应急、违章建筑拆除等保护性施工工作、偷倒垃圾盯防及处理等各项内容服务，具体工作安排由甲方按需调配。

**备注：**

**①中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保洁、绿化养护面积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乙方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如发生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③如保洁范围内路段因拆迁、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施行道路封闭、管制等情况的，保洁费用根据实际保洁面积按实结算。**

1. **服务班子配置及人员要求**

**按各标项内容填写**

1. **机械设备要求**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专业机扫车 | 辆 | 1 |  |
| 2 | 大型专业洒水车 | 辆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辆 | 1 |  |
| 1 | 自卸车 | 辆 | 1 |  |
| 2 | 垃圾清运车 | 辆 | 1 |  |
| 3 |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 条 | 25 |  |
| 4 | 割灌机 | 台 | 2 |  |
| 5 | 绿篱机 | 台 | 2 |  |
| 6 | 草坪机 | 台 | 2 |  |
| 7 | 草坪吹风机 | 辆 | 2 |  |
| 8 | 治安巡逻车 | 辆 | 1 |  |
| 9 |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 台 | 15 |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
| 10 | 统一执法记录仪 | 台 | 15 |  |
| 11 | 管道冲洗疏通设备 | 套 | 1 |  |
| 12 | 电动排水泵 | 台 | 1 |  |

**注：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指乙方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机械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购买（租赁）时间、使用年限等项目。乙方须按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购置或租赁，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中标无效。**

1. **作业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1. **考核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2.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4.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三年。

2.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根据甲方月度考核结果按季核拨。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分为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管养、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四个部分，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各部分得分占考核分数比重为50%、10%、20%、20%。

2.考核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服务费全额发放；月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服务费按每扣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月得分在75分（含75分）—80分的服务费按90%发放，月得分在75分以下的服务费按70%发放。每查实一次按扣分标准扣分，上不封顶。区级媒体负面曝光，领导通报批评，一次性扣2分并扣服务费15000元，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领导通报批评，一次性扣5分并扣25000元，区级媒体正面报道，领导有批示的经验推广类的加2分，奖励10000元，市级媒体正面报道，领导有批示的经验推广类的加5分，奖励20000元。连续两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2%的应发服务费，连续三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3%的应发服务费，连续四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4%的应发服务费。按月结算，从季度拨付款中扣除。

3.甲方采用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评议，评议监督考评的内容为乙方的投标承诺、管理指标、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落实情况。

4.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乙方根据有关法规与甲方签定服务管理合同，对本次服务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合同服务项目实施服务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承包期内若有新增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范围，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如遇道路施工等情况，道路施工期间内相应保洁养护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不予拨付。

8.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按承包总经费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自查表；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  （符合/不符合） | 对应页码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3）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5）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6）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 3 |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在联合投标协议中必须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 本项目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在联合投标协议中必须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  |  |
| 4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 |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七）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内容相关资料**）**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本项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经各方协商，就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 为联合体主体单位，乙方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本次招标过程中，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与招标方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体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体单位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http://www.chinalawedu.com/)

b.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1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南片区）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整/年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2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整/年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3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工业B区+机扫片）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整/年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4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整/年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

1、合计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本表中的单价应为包含该工作内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的附件内容的明细进行报价详细报价，内容不得遗漏，如有遗漏，也视为全部响应报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4、若投标人尚有其他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

1、合计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本表中的单价应为包含该工作内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的附件内容的明细进行报价详细报价，内容不得遗漏，如有遗漏，也视为全部响应报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4、若投标人尚有其他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3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工业B区+机扫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

1、合计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本表中的单价应为包含该工作内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的附件内容的明细进行报价详细报价，内容不得遗漏，如有遗漏，也视为全部响应报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4、若投标人尚有其他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4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

1、合计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本表中的单价应为包含该工作内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的附件内容的明细进行报价详细报价，内容不得遗漏，如有遗漏，也视为全部响应报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4、若投标人尚有其他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人工费用测算表**

**投标人详细列出所投标项的项目各类人工费用（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各类人员）中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保险费、培训费、活动费、服装费及其他补贴等的明细表，表格自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自评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服务便捷性与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机械及车辆设备配备表（格式自拟）；

（11）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一）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价格分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试验检测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计量认证证书号 |  | | 中级职称 | |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本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本单位 （授权代表任职部门）（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标段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金额的2.5%计收。  2、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  |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街道月度考核结果按季核拨。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分为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管养、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四个部分，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各部分得分占考核分数比重为50%、10%、20%、20%。考核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服务费全额发放；月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服务费按每扣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月得分在75分（含75分）—80分的服务费按90%发放，月得分在75分以下的服务费按70%发放。每查实一次按扣分标准扣分，上不封顶。区级媒体负面曝光，领导通报批评，一次性扣2分并扣服务费15000元，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领导通报批评，一次性扣5分并扣25000元，区级媒体正面报道，领导有批示的经验推广类的加2分，奖励10000元，市级媒体正面报道，领导有批示的经验推广类的加5分，奖励20000元。连续两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2%的应发服务费，连续三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3%的应发服务费，连续四个季度90分以上的增发当季度4%的应发服务费。按月结算，从季度拨付款中扣除。 |  |  |
| 合同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符合采购文件相应要求 |  |  |

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已承担服务项目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 级别 | 证号 | | 专业 |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  责人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二、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闸门、泵站管养人员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事保洁  工作年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已承担服务项目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 证号 | | 专业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保洁和养护人员、闸门、泵站管养人员及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可以中标后再提供详细名单，但在投标时需以文字说明拟投入人员数量、年龄分布等。

2、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